

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3号，以下简称《教育部通知》）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95号，以下简称《省教育厅通知》）要求，现就有关申报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数量

申报课程须符合《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育部通知》及《省教育厅通知》相关要求。

本次我校可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名额共计13门，其中国家级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8门，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2门，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3门。

二、申报程序

1. 各学院（部）于2021年5月18日前将《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3）电子版及纸质材料一式七份（严格按照课程申报类型要求提供全部材料）、《第二批国家级一流

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 4）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材料一份报送至教务处。

2. 学校将于 5 月下旬组织评审，具体时间和汇报要求另行通知。

3. 拟推荐课程经评审、公示后推荐至省教育厅。

三、申报说明

1. 课程主讲教师、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只能参与申报一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为近 5 年内讲授该课程教师，师德师风好，教学能力强，积极投入教学改革。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必要的技术支持人员可作为团队主要成员。

2. 优先推荐已认定的省级一流课程（含第一、二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 2020 年度省级一流候选课程。此前参加过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在上次推荐之后至少经过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改革实践方可申报。

3. 特别优秀的其他课程（非省级）也可以推荐，若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此类课程将列入下一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名单。

4. 原则上每个学院（部）推荐不超过 2 门课程并对推荐课程进行排序。

5. 拟推荐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参照 2021 年国家计划分配课程分类情况，经过针对性培育、筛选和评审，本次不再进行校内申报。

联系人：张畅

联系方式：63730963（9293964）

电子邮箱：jiaoxueke320@163.com

办公地点：行政楼 329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2.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
3.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4. 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30 日